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變更公司標誌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的原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以供識別：

原標誌



新標誌



新標誌將列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通告、股票及新聞稿)，並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變更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印有原標誌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文件，且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概無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日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